

年产3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

目 录

目 录.....	3
前 言.....	4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二 监测报告

前 言

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位于融水县融水镇 270 大队原农场，由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8 年 10 月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31 日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融水县浙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环审〔2018〕38 号）同意项目建设。为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升企业的竞争力水平，本公司决定将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北面为山地，西面、南面为融水枫厦木业有限公司宿舍区，东面为融水南山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项目利用原厂区改扩建部分厂房，新增 1 台 2t/h 导热油炉及 3 台热压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7.0%。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对本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受我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柳州环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时组织环评工作人员勘察项目建设地址，考察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2019 年 09 月编制完成《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9 月 23 日，获得了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审批环审字[2019]19 号）。2019 年 09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20 年 06 月投入运营。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03 月 13 日~03 月 14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融水县融水镇 270 大队原农场				
主要产品名称	杉木精品生态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立方米杉木精品生态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立方米杉木精品生态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3.11~03.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柳州环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世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世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7.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2019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 (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生态环境部“环环评办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2、项目依据

- (1) 《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9)
- (2)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融审批环审字[2019]19 号 (2019.09.23)。

3、技术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厂界环境噪声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摘录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甲醛	≤0.20mg/m ³	/	/

3、有组织排放废气

5#2t/h 锅炉废气排放口、6#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5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二氧化硫	≤3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7#开齿工序废气排放口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颗粒物	15m	≤120mg/m ³	≤3.5kg/h

5、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3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
-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 (3) 建设单位：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融水县融水镇270大队原农场，中心坐标为经度109.232318，纬度25.058512。地理位置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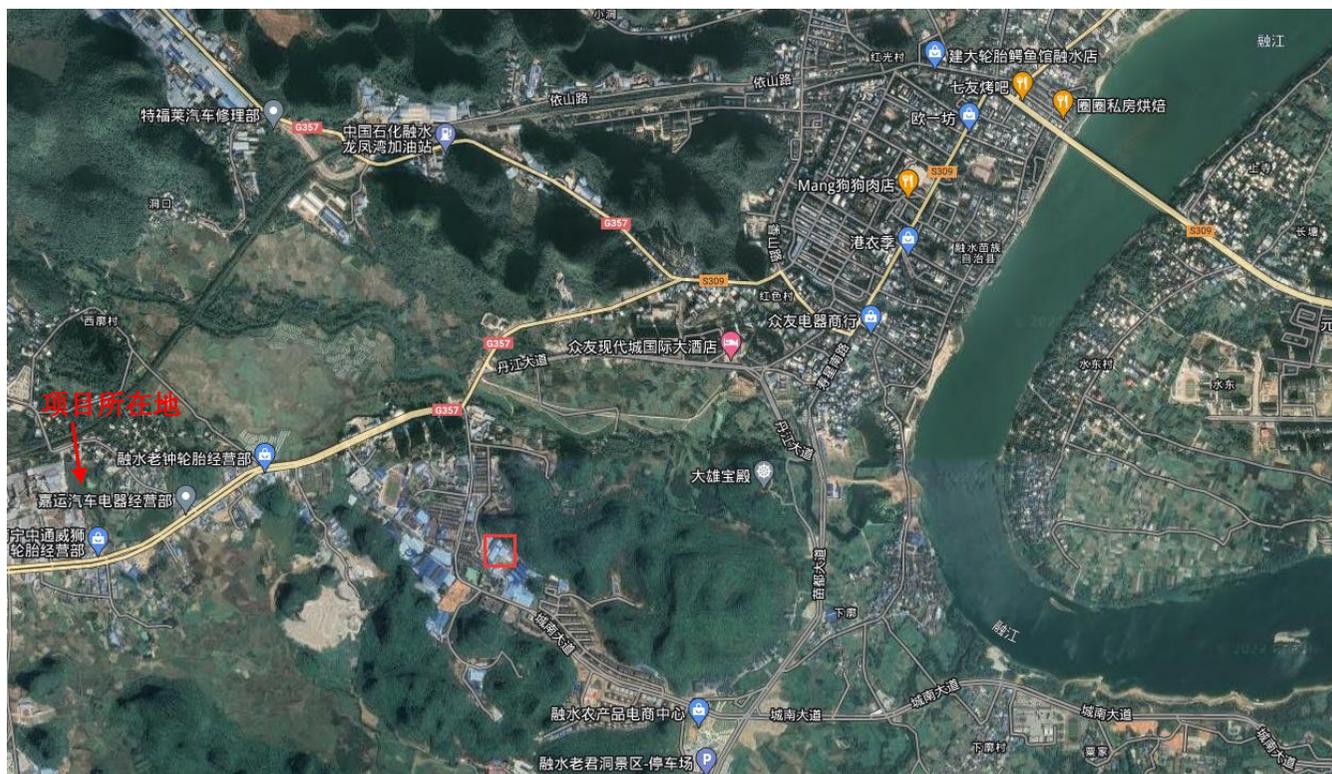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0%。

(6)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位于融水县融水镇 270 大队原农场，租赁面积 11500 平方米，项目租赁用地面积 1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4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内容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拼板车间	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细木工板板芯。	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细木工板板芯。	是
	原木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1850 平方米，主要用于原木加工。	建筑面积 1850 平方米，主要用于原木加工。	是
	烤房	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主要用于烘烤板条。	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主要用于烘烤板条。	是
	压机车间	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板材热压。	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板材热压。	是
配套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85 平方米，主要为办公室。	建筑面积 85 平方米，主要为办公室。	是
	宿舍区	建筑面积 155 平方米，主要为员工宿舍。	建筑面积 155 平方米，主要为员工宿舍。	是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为锅炉及配套设备。设置 1 台 4t/h 蒸汽锅炉。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为锅炉及配套设备。设置 1 台 2t/h 蒸汽锅炉，1 台导热油炉。	否
	堆木场	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堆放晾晒木材。	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堆放晾晒木材。	是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物料和产品储存。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物料和产品储存。	是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	是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是
	供热	由 1 台 4t/h 蒸汽锅炉供热，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	由 1 台 2t/h 蒸汽锅炉，1 台导热油炉，燃料均为木板加工边角料。	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产生木屑粉尘的工序安装集尘罩（收集效率 90%），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尘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产生甲醛的工序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烟囱排放。	在产生木屑粉尘的工序安装集尘罩，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尘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蒸汽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烟囱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烟囱排放。	否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续表）

分类	内容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锅炉排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融水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融水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锅炉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融水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噪声处理	采取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基础加装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否

(7)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变更后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蒸汽锅炉	台	1	1	/
2	导热油炉	台	0	1	
3	原木多片锯	台	11	11	/
4	断料机	台	3	3	
5	梳齿机	台	3	3	
6	带锯机	台	3	3	
7	过胶机	台	2	2	
8	热压机	台	7	7	

(8) 产品方案

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生产规模不变。

(9) 公用工程

a、给水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融水县自来水厂供给，可以满足项目所需的生产生活用水。

b、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融水县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

c、供热

由 1 台 2t/h 蒸汽锅炉，1 台导热油炉，燃料均为木板加工边角料。

(10)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80 人，其中 12 人在厂内住宿。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11) 总平面布置

项目用地范围内主要布置成品仓库、仓库、烤房、办公楼、员工宿舍等。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场地西面，大门南面为办公区生活区，东面依次为堆木场、原木加工车间。大门北面为仓库，东面依次为原木加工车间、烤房、锅炉房、导热油炉房、烤房、热压拼板车间、成品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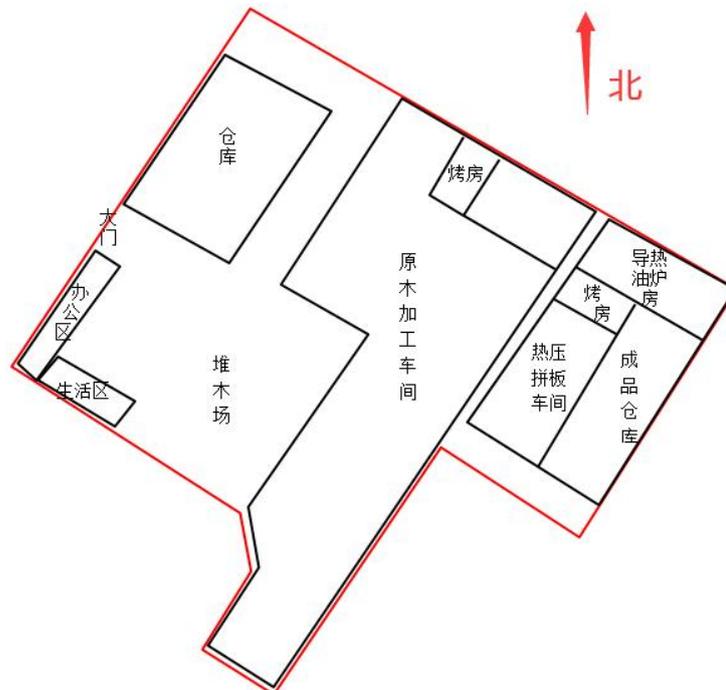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备注
		年用量	年用量		
1	杉木原木	18000m ³ /a	18000m ³ /a	是	向林业部门批准采伐单位购买，由销售方运输到厂，采取露天堆放
2	杉木板条	15000 m ³ /a	15000 m ³ /a	是	向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购买，由销售方运输到厂，采取露天和生产车间堆放
3	脲醛树脂胶	150t/a	150t/a	是	外购，桶装存储，存放于生产车间。符合 GB/T14732-2006 标准，游离甲醛含量≤0.3%。
4	面粉	50t/a	50t/a	是	外购，袋装存储，存放于生产车间。
5	液压油	0.4t/a	0.4t/a	是	外购，桶装存储，存放于仓库。
6	燃料（木材、木屑）	2400t/a	2400t/a	是	锅炉燃料，存放于锅炉房。
7	水	2594.4m ³ /a	2594.4m ³ /a	是	自来水

(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 80 人，其中 12 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d。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00L/人.d 计，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5.4m³/d，1740m³/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m³/d，13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融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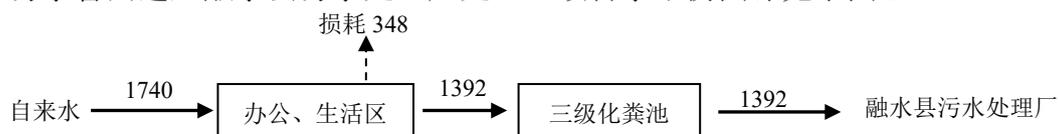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态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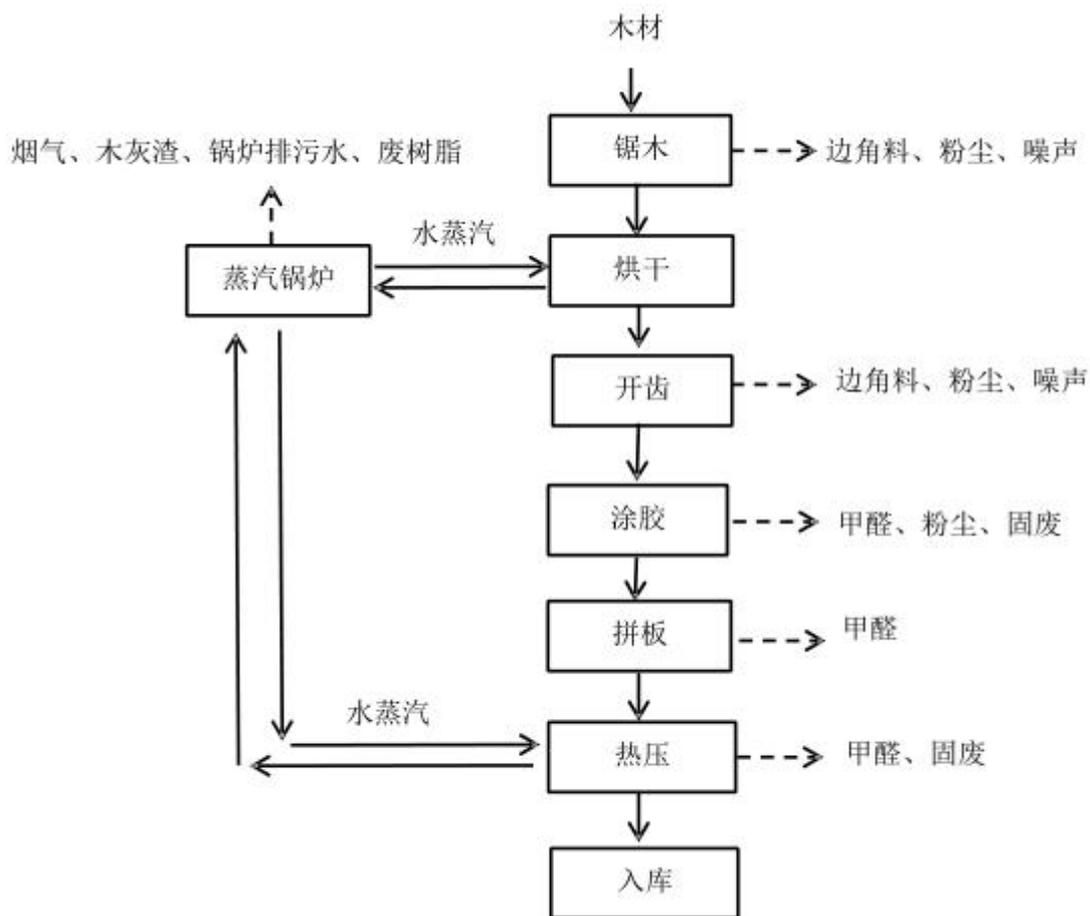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项目变更后生产工艺不变。

（1）锯木：按照细木工板需要的规格要求，木材通过断料机、原木多片锯、带锯机切割成一定尺寸的板条。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2）烘干：板条含水率很高，必须将板条干燥到细木工板工艺的要求，板条在烤房内进行烘干。烤房由1台蒸汽锅炉供热。蒸汽锅炉运行产生污染物为烟气、木灰渣、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处理废树脂。

（3）开齿：烘干后的板条经梳齿机切出齿状，以便于后续拼接。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边角料、粉尘、噪声。

(4) 涂胶：将外购的脲醛树脂胶与面粉按照 3：1 比例搅拌混合后得到胶黏剂，利 (5) 拼板：人工将板条拼接成一定尺寸的板芯。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甲醛。

(6) 热压：采用热压机使板芯牢固地胶合起来，热压机由蒸汽锅炉供热。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甲醛、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7) 入库：将细木工板板芯存入仓库，待售。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融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光、锯边工序产生木屑粉尘，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极少量的甲醛和锅炉烟气等。

(1) 木屑粉尘

项目开齿工序产生木屑粉尘。本项目建设 1 台布袋除尘器及 1 根排气筒对木屑粉尘废气进行处理，未收集到的粉尘大部分为大颗粒碎木屑，大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少部分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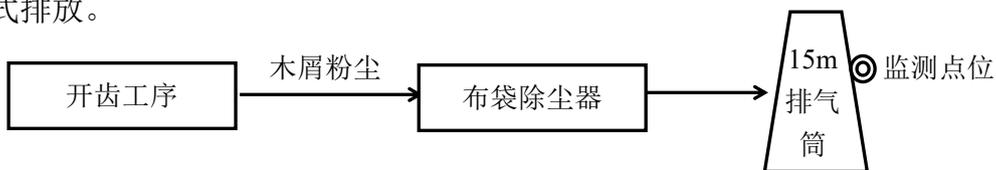


图 3-1 木屑粉尘废气处理流程图

(2) 蒸汽锅炉废气

项目设置 1 台 2t/h 蒸汽锅炉供热，燃料为木材加工边角料，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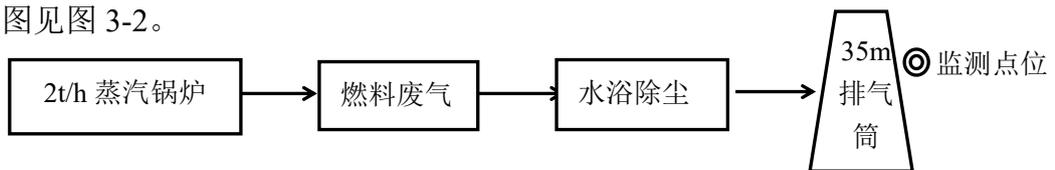


图 3-2 2t/h 蒸汽锅炉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导热油炉烟气

项目设置 1 台生物质导热油炉供热，燃料为木材加工边角料，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导热油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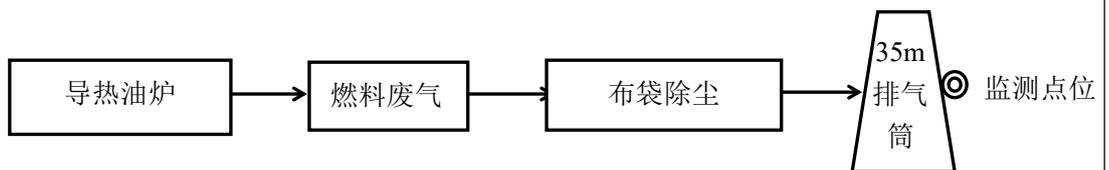


图3-3 导热油炉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原木多片锯、断料机、梳齿机、带锯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安装于厂房内、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木灰渣

本项目锅炉炉膛木灰渣及导热油炉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木灰渣量为 89.78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木屑粉尘

本项目在锯木、开齿等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和木屑, 产生量为 885.6t/a, 集中收集后作为锅炉燃料。

(3) 废液压油

本项目热压机液压油定期更换, 产生量为 0.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 液压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4t/a, 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5) 脲醛树脂胶包装桶

本项目所用脲醛树脂胶均为外购, 胶水使用完毕后会产废胶水桶, 产生量为 7.5t/a 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6) 废导热油

本项目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为 0.60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7) 空导热油桶

本项目导热油包装桶产生量 0.014t/a, 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8) 胶渣

本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胶渣量为 0.15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胶

渣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9）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其中 12 人在厂内住宿。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项目垃圾产生量为 $46\text{kg}/\text{d}$ ，即 $13.8\text{t}/\tex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空脲醛树脂胶包装桶、空液压油桶、空导热油桶由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因此，可不作为危险固体废物管理。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锯木、开齿等工序粉尘经集尘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锯木、开齿等工序粉尘经集尘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涂胶、拼板、热压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未落实。 本项目木版板芯使用少量胶水热压拼接，由于用量较小，涂胶、拼板、热压时产生的甲醛废气较少，通过排风扇强制通风即可。
3	锅炉废气经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的烟囱排放。	已落实。 蒸汽锅炉废气经1套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烟囱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烟囱排放。
4	蒸汽锅炉排污水经软化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融水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融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蒸汽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融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5	采取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已落实。 高噪声设备布局合理、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
6	锅炉炉膛、除尘器木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木屑粉尘、边角料外售或作为锅炉燃料；空胶桶、液压油桶、空导热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导热油、胶渣、软化水处理废树脂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锅炉炉膛、除尘器木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木屑粉尘、边角料外售或作为锅炉燃料；空胶桶、液压油桶、空导热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产生软化水处理废树脂和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热油、胶渣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规范排污口建设。排气筒建设以及采样口设置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排气筒建设以及采样口设置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标准要求。
2	锅炉烟气防治要求。项目有机热载体锅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处理，确保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煤锅炉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的烟囱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蒸汽锅炉废气经1套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烟囱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烟囱排放。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煤锅炉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粉尘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尘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要求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锯木、开齿等工序粉尘经集尘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要求。
4	甲醛防治要求。项目在拼板、涂胶、热压工序等产生甲醛的工序安装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处理装置处理后，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甲醛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要求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落实。 本项目木版板芯使用少量胶水热压拼接，由于用量较小，涂胶、拼板、热压时产生的甲醛废气较少，通过排风扇强制通风即可。
5	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锅炉排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融水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蒸汽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融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6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产生噪声设备，产生噪音设备应采用隔声、消音、减振、降噪、厂房墙体隔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项目四面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续)

序号	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固废污染防治要求。一是项目锅炉炉膛、锅炉除尘器、产生的木灰渣集中堆放外售综合利用，木灰渣等固废堆放场所须落实好防尘、防渗、防流失措施；二是除尘器、锯木、锯边、裁边等工序产生的木材边角料与木屑粉尘收集后作为有机热载体锅炉燃料；三是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附近垃圾堆放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四是脲醛树脂胶包装桶、废液压油桶按照危险废物要求储存、运输，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五是废液压油、软化水处理废树脂、废活性炭、胶渣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并做好储存场所和标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锅炉炉膛、除尘器木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木灰渣等固废已妥善存放；除尘器、锯木、开齿等工序木屑粉尘、边角料外售或作为蒸汽锅炉及导热油炉燃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空胶桶、液压油桶、空导热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产生软化水处理废树脂和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热油、胶渣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4) 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0%，环保投资及其防治措施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内容	万元	内容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1	化粪池	1
废气	集尘罩、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锅炉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集尘罩、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蒸汽气锅炉水浴除尘器、导热油炉袋式除尘器	50
噪声	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5	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10
固废	生产固废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委托处理	2	生产固废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委托处理	3
环保手续	环评、验收监测等费用	4	环评、验收监测等费用	6
总计		42		70

(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气设置 3 根排气筒，监测采样点设置在离地面约 5 米处的排

气筒上，设置有斜梯通往采样点，采样点有带护栏的采样平台，有适合监测仪器使用的电源电压，设置了废气排污口标志牌。废气排放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5)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调试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扰民事故。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原因
使用1台4t/h蒸汽锅炉供热，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使用1台2t/h蒸汽锅炉及1台导热油炉供热，蒸汽锅炉废气由水浴除尘器处理，导热油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由于厂房内设备布局原因，由2套供热设备对热压机就近供热。
涂胶、拼板、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	本项目木版板芯使用少量胶水热压拼接，由于用量较小，涂胶、拼板、热压时产生的甲醛废气较少，通过排风扇强制通风即可。无活性炭吸附装置，故不产生废活性炭。
蒸汽锅炉排污水经软化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融水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蒸汽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故不产生软化水处理废树脂。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我公司经过省级资质认定并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012050651)。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室内样品分析分析测试采用带标准样、平行样测定的任两种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5.0m/s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一、有组织排放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4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
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二、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2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³
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05mg/m ³
三、噪声			
1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9.0~134)dB(A)

(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AUW2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D493000010
2	崂应 2050 型空气综合采样器	Q05058414、Q05060136、 Q05059275、Q05058886
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3136
4	DYM3 空盒气压表	34325
5	WS-1 温湿度表	68154
6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8919
7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005886
8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873620X
9	202-1E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0582
10	V1600 型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LT1810017

(3) 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分析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等质控措施。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94.0dB 进行校准。噪声监测选在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在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6-1。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项目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甲醛、 氮氧化物。	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4次, 颗粒物、氮氧化物每次连续采样 1小时,甲醛每次连续采样20分 钟。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设置见图6-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5# 2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6#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烟气参数	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3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次连续采样20分钟;烟气黑 度每天监测1次。
7#开齿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相关规定,在东、南、西、北厂界外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6-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 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 4#项目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L_{eq})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每次连续监测10分钟。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负荷

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年03月11~03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300天，每天运营8小时		
生产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细木工板板芯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3.13	86立方米	年产3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 芯（即每天100立方米）	86
	2022.03.14	89立方米		89

2、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表7-2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时段	天气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2.03.13	08:00	多云	22.3	南风	1.7	100.38	67
	11:00		24.5	南风	1.2	100.06	63
	14:00		25.6	南风	1.4	99.94	61
	17:00		23.4	南风	1.5	100.17	62
2022.03.14	08:00	多云	22.6	南风	1.4	100.43	66
	11:00		25.5	南风	1.1	100.03	63
	14:00		26.4	南风	1.3	99.85	60
	17:00		23.7	南风	1.7	100.23	61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2.03.13	第一次	0.184	0.267	0.300	0.317	0.317	≤1.0	达标
		第二次	0.133	0.217	0.267	0.333	0.333		达标
		第三次	0.083	0.234	0.284	0.300	0.300		达标
		第四次	0.184	0.250	0.267	0.284	0.284		达标
	2022.03.14	第一次	0.083	0.234	0.267	0.300	0.300		达标
		第二次	0.100	0.267	0.250	0.334	0.334		达标
		第三次	0.167	0.250	0.233	0.317	0.317		达标
		第四次	0.150	0.284	0.250	0.317	0.317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2022.03.13	第一次	0.019	0.033	0.031	0.031	0.033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0	0.028	0.034	0.034	0.034		达标
		第三次	0.023	0.032	0.031	0.032	0.032		达标
		第四次	0.021	0.030	0.034	0.035	0.035		达标
	2022.03.14	第一次	0.021	0.029	0.033	0.041	0.041		达标
		第二次	0.018	0.028	0.034	0.035	0.035		达标
		第三次	0.022	0.030	0.038	0.037	0.038		达标
		第四次	0.022	0.035	0.035	0.036	0.036		达标
甲醛 (mg/m ³)	2022.03.13	第一次	0.01	0.05	0.06	0.05	0.06	≤0.20	达标
		第二次	0.02	0.04	0.06	0.06	0.06		达标
		第三次	0.02	0.05	0.05	0.05	0.05		达标
		第四次	0.02	0.04	0.05	0.05	0.05		达标
	2022.03.14	第一次	0.02	0.05	0.05	0.05	0.05		达标
		第二次	0.02	0.05	0.05	0.05	0.05		达标
		第三次	0.02	0.05	0.05	0.05	0.05		达标
		第四次	0.02	0.04	0.05	0.05	0.05		达标

由表 7-3 可知,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甲醛、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无

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面厂界	2022.03.13	昼间	56.5	≤60	达标
	2022.03.14	昼间	56.7	≤60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2022.03.13	昼间	57.5	≤60	达标
	2022.03.14	昼间	57.0	≤60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2022.03.13	昼间	57.2	≤60	达标
	2022.03.14	昼间	59.7	≤60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2022.03.13	昼间	57.7	≤60	达标
	2022.03.14	昼间	58.1	≤60	达标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5# 2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类型		水浴除尘			燃料	木柴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2. 03.13	烟温 (°C)	61.8	60.2	58.6	60.2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823	7903	7945	7890	/	/	
	含氧量 (%)	15.6	15.1	15.3	15.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8	19.4	19.6	19.6	/	/
		排放浓度 (mg/m ³)	44.0	39.5	41.3	41.6	≤50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6	0.1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2	26	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49	45	55	5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	0.17	0.21	0.1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2	59	49	5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16	120	103	11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1	0.47	0.39	0.42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达标
	2022. 03.14	烟温 (°C)	63.0	62.6	62.9	62.8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556	7604	7559	7573	/	/
含氧量 (%)		15.2	15.6	15.3	15.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3	21.1	21.5	2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48.2	46.9	45.3	46.8	≤50	/
		排放速率 (kg/h)	0.18	0.16	0.16	0.1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3	27	26	/	/
		排放浓度 (mg/m ³)	58	51	57	55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	0.17	0.20	0.1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	50	58	5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1	122	11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2	0.38	0.44	0.41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达标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监测点位置		6#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类型		布袋除尘			燃料	生物质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2. 03.13	烟温（℃）	107.0	105.8	103.6	105.5	/	/	
	标干烟气量（m ³ /h）	2681	2888	3031	2867	/	/	
	含氧量（%）	13.2	12.9	13.1	13.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3.6	25.2	24.1	24.3	/	/
		排放浓度（mg/m ³ ）	36.3	37.3	36.6	36.7	≤50	/
		排放速率（kg/h）	0.06	0.07	0.07	0.0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28	30	30	29	/	/
		排放浓度（mg/m ³ ）	43	44	46	4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	0.09	0.09	0.0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70	65	72	69	/	/
		折算浓度（mg/m ³ ）	108	96	109	10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9	0.19	0.22	0.20	/	/
	烟气黑度	监测结果（级）	<1				≤1	达标
	2022. 03.14	烟温（℃）	111.2	107.2	104.4	107.6	/	/
		标干烟气量（m ³ /h）	2910	2903	2969	2927	/	/
含氧量（%）		13.4	13.1	13.2	13.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9.5	27.4	28.8	28.6	/	/
		排放浓度（mg/m ³ ）	46.6	41.6	44.3	44.2	≤50	/
		排放速率（kg/h）	0.09	0.08	0.09	0.0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27	32	29	29	/	/
		排放浓度（mg/m ³ ）	43	49	45	4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	0.09	0.09	0.0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78	70	61	70	/	/
		排放浓度（mg/m ³ ）	123	106	94	108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3	0.20	0.18	0.20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级）	<1				≤1	达标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监测点位置		7#开齿工序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类型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米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03.13	烟温 (°C)	29.0	28.5	28.4	28.6	/	/	
	标干烟气量 (m³/h)	3750	3848	3889	382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0.1	48.8	47.6	48.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	0.19	0.19	0.19	≤3.5	达标
2022.03.14	烟温 (°C)	27.6	26.9	27.9	27.5	/	/	
	标干烟气量 (m³/h)	3974	4029	4014	400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1.3	42.5	44.1	4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	0.17	0.18	0.17	≤3.5	达标

由表 7-5 可知，5#2t/h 锅炉废气排放口、6#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开齿工序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排放量为：烟尘 0.576 t/a，工业粉尘 0.432t/a，二氧化硫 0.648t/a，氮氧化物 1.008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 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位于融水县融水镇270大队原农场，租赁面积11500平方米，项目租赁用地面积11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540平方米，项目利用原厂区改扩建部分厂房，新增1台2t/h导热油炉及3台热压机，年产3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

(2) 项目于2019年09月进行开工建设，2020年06月投入试运行。

(3)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7.0%。

(4) 验收监测期间，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生产负荷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原因
使用1台4t/h蒸汽锅炉供热，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使用1台2t/h蒸汽锅炉及1台导热油炉供热，蒸汽锅炉废气由水浴除尘器处理，导热油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由于厂房内设备布局原因，由2套供热设备对热压机就近供热。
涂胶、拼板、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	本项目木版板芯使用少量胶水热压拼接，由于用量较小，涂胶、拼板、热压时产生的甲醛废气较少，通过排风扇强制通风即可。无活性炭吸附装置，故不产生废活性炭。
蒸汽锅炉排污水经软化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融水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蒸汽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故不产生软化水处理废树脂。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锯木、开齿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t/h蒸汽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的排气筒排。导热油炉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蒸汽锅炉排污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废水排放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融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合理分布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

(4) 固体废物

锅炉炉膛、除尘器木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木灰渣等固废已妥善存放；除尘器、锯木、开齿等工序木屑粉尘、边角料外售或作为蒸汽锅炉及导热油炉燃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空胶桶、液压油桶、空导热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导热油、胶渣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甲醛、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5#2t/h 锅炉废气排放口、6#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开齿工序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排放量为：烟尘0.576t/a，颗粒物0.432t/a，二氧化硫0.648t/a，氮氧化物1.008t/a。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环境影

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均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气设置3根排气筒，监测采样点设置在离地面约5米处的排气筒上，设置有斜梯通往采样点，采样点有带护栏的采样平台，有适合监测仪器使用的电源电压，设置了废气排污口标志牌。废气排放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225-20-03-032752			建设地点	融水县融水镇270大队原农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9.232318， 纬度 25.0585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			环评单位	柳州环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融审批环审字(2019)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9			竣工日期	2020.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7.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5576804474W		验收时间	2022.03.13~03.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52	300			0.648			0.648			+0.648	
	烟尘	0	42.2	50			0.576			0.576			+0.576	
	工业粉尘	0	45.7	120			0.432			0.432			+0.432	
	氮氧化物	0	0.42	300			1.008			1.008			+1.00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醛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